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0日以电话的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独立董事冯凤琴、肖连生、金浪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 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91.7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4)。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1,69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5)。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06,155,585.65 元投入功能性高

分子新材料项目,同意公司在湖北省荆门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投资经营主体。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8)。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7)。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

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 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6)。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11)。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 4、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678号)。

特此公告。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